附件2

**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指定交割仓库材料要求**

|  |
| --- |
| **一、申请生猪品种指定厂库（非集团库）应当满足以下养殖、管理和设施要求：** |
| 1.申请人、其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或与其属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公司具有商品猪育种、繁育能力和资质，申请人具备商品猪育肥能力； |
| 2.具备动物防疫和非洲猪瘟等疫病的自检能力及出栏现场生物安全防控条件； |
| 3.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
| 4.具有完善的生猪养殖管理制度； |
| 5.出栏现场具备对生猪外观、体重进行观测的条件，具备地磅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检重设备，能够满足单头及多头（不超过15头）称重需求。 |
| **二、申请生猪品种指定厂库（非集团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 1.经营及养殖情况说明，内容应当包括： （1）商品猪育种、繁育、育肥情况，最近一年出栏商品猪猪种情况； （2）养殖规模情况，包括总存栏量、最近一年商品猪的出栏量情况。 |
| 2.养殖情况证明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若出具者不是申请人，需同时提交出具者与申请人的关系说明； （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 3.管理情况说明材料： （1）提供养殖管理制度概况复印件； （2）提供标准化生猪养殖过程的照片或视频材料； （3）提供近三个月1次完整的商品猪出栏前控食至出栏的视频说明材料，控食要求不少于6小时； （4）提供出栏商品猪近三个月价格信息及最近3次的销售结算单据； （5）提供最近3次出栏商品猪在大型规模屠宰企业宰后胴体质量情况及相关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出栏均重在100kg至120kg范围内的商品猪个体宰后背膘厚度、胴体等级以及出肉率等； （6）提供疫病检验能力及生物安全防控情况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指标、检验周期、标准及生物安全防护设施情况等； （7）出栏设施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猪台、升降台、附近道路等现场照片。 |
| 4.不需提供消防安全证明和检重设备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 **三、生猪品种指定厂库（非集团库）发生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 1.指定交割仓库变更名称的，应当提供更名后的，加盖指定交割仓库公章的以下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若出具者不是该指定交割仓库，需同时提交出具者与该指定交割仓库的关系说明； （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
| 2.指定交割仓库调整存货地点的，需提供加盖指定交割仓库公章的以下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不需提供消防安全证明和检重设备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 **四、生猪品种指定厂库（非集团库）年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 年审应提供加盖指定交割仓库公章的以下材料：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若出具者不是该指定交割仓库，需同时提交出具者与该指定交割仓库的关系说明； （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4）不需提供消防安全证明和检重设备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
| **五、生猪品种指定厂库（非集团库）现场检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 现场检查时应准备下列单证和资料原件： （1）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若出具者不是该指定交割仓库，需同时提交出具者与该指定交割仓库的关系说明； （2）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4）不需提供消防安全证明和检重设备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